



最后的遗存

——宁波市老城区文物与传统类建筑掠影

坚守历史文化名城的底线

—宁波市文物与传统类建筑遗存调查情况及保护建议（代序）

一

2002年2月1日，中共宁波市委书记黄兴国同志在原市民革副主委蔡国黄同志关于《加大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力度加快文化大省建设的步伐》一文上批示：“这是一份很有见解的材料，表达了作者保护历史文化的高度责任感。请市级各有关领导、各县市区负责同志读一读。（1）统一思想认识，加强舆论宣传，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紧迫感。（2）应当普遍建立县市历史文化保护小组。（3）各级政府都要有专项经费提供工作保障。（4）对所辖范围内的古镇古村古建筑等作全面普查，登记造册。（5）根据情况，逐一做出保护开发利用的详细规划，并请专家论证。（6）保护开发利用与发展旅游文化产业结合，可引入社会力量参与。（7）高度重视文保队伍建设，重视这方面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在2002年2月召开的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黄兴国书记又作了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讲话，他说，一方面我们要创造现代文明，塑造未来宁波，另一方面要保护和利用好历史的宁波。在座的都是宁波的子孙，有责任保护好历史的宁波，决不能做抹杀历史的事。现在的宁波没做好，可以弥补，一年不行，就二年、三年，而历史不行，历史遗存被破坏了就无法挽回。历史的、民族的、有特色的东西，才是世界性的东西，这反映了一个城市的文化底蕴。假如把河姆渡破坏了，宁波的历史就大大缩短了。历史文明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宁波有河姆渡文化、浙东文化、商贸文化、佛教文化等，再加上有众多的古街、古镇、古村，怎么保护和开发？不能光从文物的角度来简单对待。历史遗存一旦毁坏就割断了城市的历史脉络，但现在做这种蠢事的人确实有，认为高楼大厦就是好，把古建筑压在推土机下。总之，一要重视，摸清楚我市的全部文化遗存；二要统一规划；三要既保护又开发；四要建立专业队伍和设立专门经费，进行研究和管理。宁波是历史文化名城，已经不存在的就没办法了，还存在的一定要保护好。

根据黄兴国书记的指示精神，按照何剑敏副市长、成岳冲副市长对宁波市历史文化遗产作全面调查的工作部署，配合市规划部门组织的第二轮《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在浙江省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基础上，市文保所于2002年下半年再次组织文保力量，对现存的宁波历史文化名城老城区范围内最后一批历史地段的“文物与传统类建筑遗存”进行调研，并于去年10月将初步结果送交政府各有关部门。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形成共识，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已经到了时不再来的最后时刻。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务院还规定了具体的审定标准：第一，历史文化名城不只看城市的历史，关键是要保存有丰富的有价值的历史遗产。第二，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是有区别的，历史文化名城的现状格局和风貌应保留有历史特色，并具有成片的历史街区。第三，文物古迹和历史街区主要分布在城市市区和郊区，保护它们对城市的建设方针、发展方向有重要影响。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分别对本地区的文物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建筑群落的保护管理做出相应的更为详尽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和政策，从1982年起，国务院先后分三批公布101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宁波是国务院于1986年公布的第二批38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1986年，国务院还在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公布文件中规定：“对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者能完整地体现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寨等应予保护，可根据它们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确定为地方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九十年代初开始，宁波市城市规划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规联合制定《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划定“月湖传统文化景区、伏跗室永寿街街区、天主教堂外马路街区、鼓楼公园路街区、郡庙天封塔街区”等5处历史地段为老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报国务院批准。

上述5处老城区范围内的街区的总占地面积约125公顷，到2002年12月宁波历史文化名城公布16周年时，实际保存已不到40%。

2002年10月，宁波市城市规划部门组织修订的第二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初稿）》完成。该规划针对本市名城保护出现的现实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与研究，认为：

（一）、从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看，名城保护力度不够，受城市建设冲击较大。总体风貌塑造不够，名城历史文化氛围尚未形成。名城文化内涵显现不够，潜在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经过几年的旧城改造，宁波城区具有传统风貌特征的街巷、传统民居逐年明显减少，城市的风貌正在改变。老城区5个历史文化街区中的鼓楼公园路街区和郡庙天封塔街区被全面改造，实际上已失去了作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基本条件和存在的价值；月湖传统文化景区和天主教堂外马路街区各有一半被改造成绿地或广场，月湖东岸原有19公顷传统民居仅剩不到2公顷；伏跗室永寿街街区则处于自然保护状态。这些法定保护的街区尚且得不到应有保护，其它旧城一般性地区传统风貌特征和文化内涵的继承与协调就更难做到了。

（三）、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

第一是认识不足、缺少研究。首先是对名城保护的涵义和历史文化街区在名城保护中的地位、作用认识不清，只看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顶桂冠，当历史文化的保护与现实发生矛盾时，保护就放在次要的、从属的地位。表现在道路规划、小区建设、地块开发乃至绿地建设等城建项目与名城保护、街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矛盾时，以种种理由或借口，将保护放在次要地位，使保护区逐年缩小。其次是片面理解城市的现代化，认为宁波的老街、古宅是建设现代化港口城市的障碍，大批传统民居的存在使宁波亮不起来，影响了宁波的城市形象等等；错误地观察、审视传统街区和历史建筑，老城

区多处保护区的改造都受到这类观点的影响。

第二是法规不健全，有法不依，有法难依，执法不严，监督不力。出于各自利益，一些单位和开发商堂而皇之之随意左右历史街区及文物或重大历史性建筑的现象屡见不鲜。

第三是组织机构不落实。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名城保护管理方面的专设机构来进行协调和整体筹划，许多重大和实质性问题得不到及时的解决，难以取得认识与实践上的共识。

(四)、必须对《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作合理的补充和完善，提出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性、综合性的保护措施。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基本概念和划定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补充调查有可能列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历史地段，包括旧城区内尚存的传统街巷、历史建筑和郊县的村镇、古建筑群落等；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历史文化保护区。进一步加强对地下文物资源的保护，具体划定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并制定相应保护规定。

该规划特别指出：随着新一轮城市化建设的加快，一大批传统民居将被改造。抢救性保护一批传统民居密集的地段，对保护名城风貌特色具有重要意义。在老城区“划定新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在市域范围内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村镇，是当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分迫切的任务。

历史文化名城是受法律保护的。负有责任的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必须正确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名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抓住城市建设的机会，弥补以往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缺陷和损失，最近几年，许多城市纷纷扩大名城的保护范围，核心是街区（即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扩容。如北京历史街区扩容到40片，其中旧城内30片，其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总面积占旧城的42%。南京把42处尚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传统建筑，全部列入非文物类建筑予以保护。江苏省人大通过《苏州古建筑保护条例》，把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众多类型古建筑和名人故居全部列入保护范围，并鼓励个人维修、置换、购买、资助古建筑。广州拟新公布14片历史文化保护区，并另外列出内控14片保护区名单，根据价值和现状进行分类保护与利用。杭州、绍兴也纷纷扩大保护范围，以弥补不足。

本次宁波老城区范围内最后一批历史地段“文物与传统类建筑遗存”调研工作告诉我们，到目前为止，除原来公布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外，尚有毛衙街、莲桥街历史地段、郁家巷、白水巷、云石街、冷静街历史地段，江彼岸历史地段（包括原轮船码头以北沿江历史地段、人民路与大庆南路之间历史地段），秀水街历史地段，南郊路、南塘河历史地段等5处主要的历史地段，还保留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文物与传统类历史建筑遗存。我们建议将这5处历史地段确认划定为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建筑群落，并予以保护。其中：

1、毛衙街、莲桥街（即历史上日湖与天封塔地区）历史地段可作为原郡庙天封

塔街区损失后的补充。

2、郁家巷（白水巷、云石街、冷静街）历史地段可作为原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东岸和南部损失后的补充。

3、江北路地区原轮船码头以北沿江传统建筑群落，可作为原天主教堂外马路街区的补充和延伸；人民路与大庆南路之间历史地段的传统建筑群落，可与该地区的开发建设相结合，充分展示近代“百年江北”的历史文化风采和名城风貌，并作为三江文化长廊姚江北岸段的文化腹地。

4、秀水街历史地段可作为原公园路鼓楼历史文化街区损失后的补充，并作为三江文化长廊姚江南岸段的文化腹地。

5、南郊路（南塘河）历史地段作为反映宁波城市发展史和风貌特征的重要遗存，划定为新的历史文化街区或建筑群落予以保护。

以上历史地段，包括其它一些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建筑遗存，如：郑浪堰、县学门楼、华美医院、和丰纱厂、永耀电力公司等，是我们弥补以往老城区名城保护缺陷和损失的“最后本钱”。

我们建议在将这些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确认划定为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建筑群落予以保护的同时，由城建规划部门会同文化部门，在第二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初稿）》的基础上，立即着手共同编制以上5处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的保护规划，为下一步的实施工程提供完整的保护与建设蓝图。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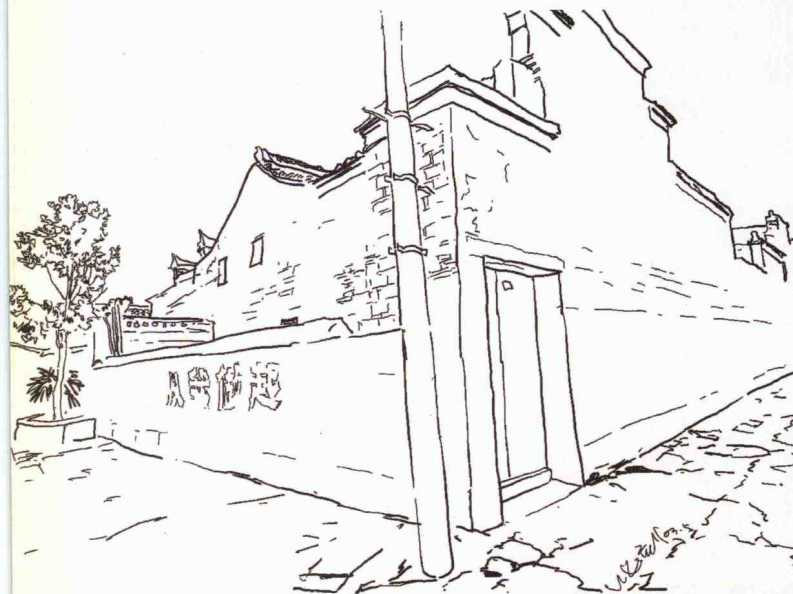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根本问题，是对城市更新理念、文化传承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规律的认识问题。我国的城市正处于大规模建设时期，在这一过程中，历史文化遗产最易遭到破坏。一是文物古迹被拆除，更多的是优秀民居、名人故居和近代代表性建筑，由于还没有来得及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在对其价值的争论中被毁掉了。二是文物古迹的环境遭破坏，散落各处的文物建筑淹没在高楼之间，让人难以感受它们应有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之所在。三是历史街区和历史地段被毁，许多古城中有代表性的传统居住区、传统商业街在旧城改造的浪潮中消失。

宁波历史文化名城老城区内历史街区的保护工作尚处于落后状态，只有通过成片历史街区、传统城市格局以及风貌的保护，才能给人以历史文化名城的感觉，并认同名城的价值。为此呼吁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责任单位共同努力，抓住旧城改造的最后机会，亡羊补牢，力保名城。如果等到这些历史地段的文物与传统建筑都消失了，再来讲名城保护，则为时已晚。名城保护不象城市绿化，可以重新栽培补种。保护工作今天不做，以后就再也没有机会补救了。

作为政府文物保护管理的职能部门，市文保所决心按照市委市府领导的指示，竭尽全力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并积极配合城建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努力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实现不可再生的名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与城市开发建设完美结合的理想目标。

编者

2003年11月



日湖遗韵古莲香

毛衙街、莲桥街（即历史上日湖与天封塔地区）历史地段

基本概况：

毛衙街、莲桥街历史地段位于宁波老城区的东南隅，北临大沙泥街天封塔、小沙泥街，南为延庆寺、观宗寺，东临狮子街、灵桥路，西界解放南路，区域面积18公顷，保护范围10公顷。文物与传统类历史建筑遗存（保留院落）45处，面积4.6公顷。传统街巷13条，总长2.4公里，其中五台巷长达400多米，毛衙街与莲桥街均超出300米。

价值评估：

该地段以日湖文化为大背景，以唐宋时期“一塔两寺”（天封塔、延庆寺、观宗寺）宗教文化遗存为核心，保留了一大批明清以来格局与风貌完整的望族宅第与街巷，留存下许多重要历史信息。如：宋代的理宗皇帝曾就学湖上，四明望族袁氏家族世居南湖。著名学者胡三省寓居袁家30年，注释《资治通鉴》并窖藏于袁家，使珍籍得以留存。其它如牌楼巷杨氏家族、萱荫楼李氏、小江李家、毛氏家族、中国第一位邮票设计大师孙传哲故居等名门望族多居于此，形成富有特色的传统文化，构成整个毛衙街、莲桥街历史地段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也是宁波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极为重要的历史遗存和文化风貌协调区。

在老城区所有现存历史地段中，它的规模和质量仅次于天一阁周边中营巷重点保护区，位列第二，内涵丰厚，具有很高的文物价值。

保护建议：

将毛衙街、莲桥街历史地段作为原郡庙、天封塔历史文化保护区损失后的补充和延伸，列入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或单独称为“日湖天封塔历史文化保护区”，结合延庆、观宗两寺保护开发建设项目，延续日湖历史文脉。建议通过渐进式的改造与利用，以院落和街巷为单位，按不同类型，用不同方法，逐步进行修复、更替、新建或违章拆除，局部恢复绿地，逐渐形成完整的风貌体系。并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将旧城危房改造与名城保护及开发利用相统一，使这一地区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因，真正成为体现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特色风貌的重要历史街区之一，重现古代明州“日月双湖并存”的古城格局和历史文化特征。

目录

◆ 序言

◆ 日湖遗韵古莲香——毛衙街、莲桥街历史地段 1-12

◆ 白水带河有亭舫——郁家巷历史地段 13-27

◆ 水乡情懷话南塘——南郊路历史地段 28-37

◆ 地近文魁连秀水——秀水街历史地段 38-45

◆ 古城遗珠——江北岸历史地段及其它街道拾遗 46-65

附表：老城区主要文物及传统类建筑名录

附图：老城区主要文物及传统类建筑分布图







【日湖遗韵古莲香】

RI HU YI YUN GU LIAN XIANG

1

毛街历史地图（局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com



延庆寺

位于解放南路南端，清代建筑，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





观宗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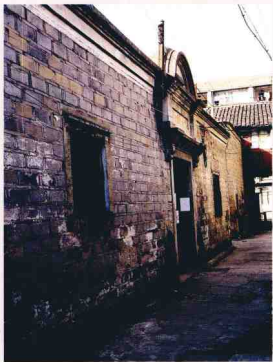
延庆寺北侧，民国建筑，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





1		5	6
2	3	7	9
	4	8	





1、3、4崇义坊

海曙区白龙巷19-29号，建于民国，传统保留建筑。

2、原观宗寺前香烛店

5、莲桥街毛宅

海曙区莲桥街10弄3、4、7、8号，建于民国，传统保留建筑。

6、莲香巷张宅

海曙区莲香巷2号，建于民国，传统保留建筑。

7、8、9莲桥街胡宅

海曙区莲桥街14-16号，民国时期民居，传统保留建筑。

